证券代码: 835476

证券简称: ST 金科资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现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造成公司现金流出现缺口,为了保证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正常运转,公司拟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0%计算,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该笔借款以公司名下四笔应收账款共计10,607,118.77元作为质押担保(四笔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许昌兴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福盛街项目欠公司2,692,075元再生材料款;许昌兴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许州路北段项目欠公司1,383,795.94元再生材料款;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高铁站北侧邮政地块项目欠公司2,954,119.64元清运服务费;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忠武路修路项目欠公司3,577,128.19元清运服务费),且公司关联方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建明、股东李福安、李晏冰、陈建喜、菅伟明所持股份的托管单位,董事胡哲、许鹏、刘琪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董事6人;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哲、许鹏、刘琪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7楼

注册地址: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7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 徐建正

控股股东: 许昌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许昌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建明、股东李福安、李晏冰、陈建喜、菅伟明所持股份的托管单位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0%计算。该笔借款以公司名下四笔应收账款共计 10,607,118.77 元作为质押担保,且公司关联方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0%计算,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该笔借款以公司名下四笔应收账款共计 10,607,118.77 元作为质押担保,且公司关联方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